

第一章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农业资源的掠夺过程

浅田乔二

一、日军占领地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一）日军占领地的经济地位

1938 年秋，由于日本军占领武汉和广东，日中战争进入了“战略的对峙阶段”。在这段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占领地对于整个中国“满洲”除外来看，究竟占着什么样的经济地位呢？

据第 1.1 表来看，占领地的面积和公路分别约占全中国的 30% 和 40%，相对于抗战区处于劣势，但人口及耕地面积约占全体的半数，而铁道、内外贸易及近代工业生产（纺织、面粉工业）则约占 80% 到 90%，处于绝对的优势。

但是，在这里必须注意的是，第 1.1 表所列举的占领地数字只是表示“极其表面的、概括的”^[1]现象，未免过大地描绘了占领地的经济地位。例如这项统计表对于扬子江下游的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的占领地面积是按三省总面积的 73.6% 计算^[2]，而据其他资料的计算，则仅占三省总面积的 35%^[3]。无可讳言，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占领地全体的统治权力（包括 1940 年 3 月成立的汪伪政权

的权力)并没有完全浸透到全体占领地。这种统治权力就算是能够浸透到农村角落的所谓“治安稳定”地区,在占领地区中也是极其狭小的。例如就连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中占领区的中枢地带江苏、浙江两省所谓“治安稳定”地区也只有占领区的60%^[4]。由此可知,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政治统治力能够浸透到农村腹地的“治安稳定”地带是极其狭小的。

第 1.1 表 占领地区与抗战地区经济条件对比 (1938 年底)

项 目	单 位	占 领 地 区		抗 战 地 区		合 计
		实 数	百分比	实 数	百分比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1,497	32.4	3,125	67.6	4,622
人 口	百 万 人	194.5	45.6	231.9	54.4	426.4
耕地面积	百万亩	3,627	56.8	2,755	43.2	6,382
公 路	公 里	34,876	39.7	52,986	60.3	871,862
铁 道	公 里	6,280	84.7	1,136	15.3	7,416
国内贸易	百 万 元	1,877	82.4	401	17.6	2,278
国外贸易	百 万 元	1,550	93.9	100	6.1	1,650
纺织纱锭	千 锭	4,917	92.8	384	7.2	5,301
面粉工业	袋	74,346	94.0	4,725	6.0	79,071

(1)国内贸易系根据日中战争前数字。(2)本表系根据《尾崎秀实著作集第2卷(1977年)满铁调查部编《中国经济年报》昭和15年版(1940年)267—268页资料作成。

其次,试看一下占领地的中国民族工业对于全中国民族工业所占的地位(第1.2表),占领地的工厂数、工人数及生产额都占全国的90%以上,煤炭产量比率接近90%。由此可知日本帝国主义将中国民族工业的核心地带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那么,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地内存在的中国民族工业在各地区究竟有什么不同的特征呢?占领地民族工业的核心地带是华中,这个地区的工厂数、工

人数和生产额在全国所占的比重 * 都接近 80% 高比率。与此相比，华北占领地这三项比重只达 15% 到 20% (但煤产量则占 90% 以上的高比率)，而华南占领地的这些比重则仅达 5% 到 10%。由此可以看到在占领地内，华中的民族工业显然占绝对优势，而华中的民族工业的中心地 不言而喻 就是在上海。就占领地全体来看 当时上海的工厂数占 55% 工人数占 48% 生产额占 54%^[5]。这就是说 占领地全体民族工业的 50% 左右集中在上海。

第 1.2 表 占领地民族工业及煤产量对全中国所占比重

单位：百分比

项 目	华 北	华 中	华 南	蒙 疆	占领地对全中国比重
民族工业工厂数	15.1	75.3	9.4	0.2	92.2
民族工业工人数	16.8	78.0	5.1	0.1	90.5
民族工业生产额	18.9	76.2	4.7	0.2	94.0
煤炭生产额	91.0	9.0	—	85.8

(1) 民族工业是指 1933—34 年平时雇用工人 30 人以上，使用动力生产的工厂。

(2) 华北指河北、山东、山西 (内长城以南) 河南各省占领区 华中指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湖南各省占领区 华南指广东省占领区。(3) 煤产量华北包括蒙疆。(4) 本表根据东亚研究所《中国占领地经济的发展》(1944 年) 15—16 页资料作成。

但是，占领地的农业对于全中国的农业占到什么样的地位呢？现在试看一下占领地的农民户数和耕地面积在全中国所占的比重 (第 1.3 表) 农民户数占 42.4% 耕地面积占 46.2%。这就是说，全中国的农民户数和耕地面积的 40% 余在占领区内。再看一下占领地重要农产品的米、小麦、棉花产量在全中国所占的比重，棉花占 60% 小麦占 54% 都在半数以上 米则只占 24%^[6]。这就指明占领地在纺织工业原料的棉花和中国民众主要粮食之一的小麦生

原文作“占领地全体内”的比重显属笔误。

产方面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反之，中国华中民众又一主要粮食——米的产量则四分之三以上在抗战区，占领地仅生产四分之一。这正是以米为主要粮食的华中、特别是上海、南京市发生粮食问题的原因所在。以下将要记述。

第 1.3 表 占领地各地区农民户数、耕地面积、
主要农产品产量占全国比重

单位 百分比

项 目	华 北	华 中	华 南	占领地占全国比重
农民户数	55.6	39.7	4.7	42.4
耕地面积	62.7	34.2	3.1	46.2
米 产 量	1.8	77.0	21.2	24.1
小麦产量	60.1	39.7	0.2	54.4
棉花产量	48.9	50.8	0.3	60.6

(1)地区划分与第 2.2 表相对。(2)本表根据前引《中国占领地经济的发展》13—14 页资料作成。

其次再看一下占领地农业在各地区的不同特征。华北方面农民户数和耕地面积约占全国的 60%左右，小麦和棉花产量约占 50%—60%。华中方面农民户数、耕地面积和小麦产量约占 40%弱，比华北处于劣势，但是米产量却占 80%弱，比华北处于绝对优势。从上述情况来看，在中国占领地内，华北作为小麦生产地区，华中作为稻米生产地区，都在农业生产方面占着重要地位；而华南的米产量不过占 20%，在占领地的农业生产上并不占重要的地位。

因此，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农业的过程，准备专就华北及华中两个地区分别考察。

（二）日中战争时期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1. 华北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日本军随着中国占领地的不断扩大，为了实现其“现地自治主义”，竭力实行军需农产品的强制收买。以下就日军强制收买机构及收买方法进行考察。

首先关于米的强制收买。

华北占领地米的产量在全中国占领地内所占比重是极小的。但是，米是日本军必不可少的主要粮食，也是在华日本人的主要粮食。因此，日本军天津陆军特务机关为了就地筹措华北驻屯军的军用食米，在天津近郊强制开辟日本人经营的租佃制大农场。随后又以这种日本人经营的租佃制农场为基础，企图在华北扩大发展水稻的种植^[7]。这样实行的结果，天津附近的日本人租佃制大农场由1940年的十几处增加到了1941年的60处。这项事业的总计划耕地面积达五万町步*以上^[8]。

华北主要米产地河北省及山东省的米粮收买工作，是在天津及济南的日本陆军特务机关指导监督下进行的，1940年10月改为统制收买方式。这项统制收买方式，从占华北米产量的95%以上^[9]的天津特务机关管辖地区来看（第1.4表）该管辖区内的产米区共分四处，分别指定各区收买商，除指定商之外严禁收买。为收米谷指定的商行都是三井物产、三菱商事等日本的大商行。以指定收买商实行的统制收买，正如以下指出，日本大商行确是处于收买机构的顶端，但是作为指定商的手下走卒具体进行农产品收买活动的则是当地的中国米谷商。但是在天津特务机关管辖下的种稻中心地，日本人的租佃制大农场地带却不需要中国米商。这是因

* 町步为日本面积单位，1町步=9.918平方米。

为在特务机关的领导下，由日本人农场主组成“天津农事协会”这一地主团体，并强制规定在这一地主团体的指导下，由各农场主将米直接售给指定的日本大商行（1941年度的产米改由天津农事协会代替，加入协会的日本人农场主集中将米售给日本大商行）^[10]。

第 1.4 表 天津特务机关管辖下各产米区指定收买商（1940 年度）

地 区 名 称	指 定 收 买 商
芦台地区	三井物产会社
军粮城地区	三菱商事会社
小站地区	军粮城精谷会社
天津近郊地区	军粮城精谷会社

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华北米调查之二》（1941年）23 页资料。

如上所述，华北产米主要地区的天津特务机关管辖的米粮收买机构完全是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由日本人组成，这是值得注意的事实。这种完全排除中国米商而组成的收买网，当然使得日本地主得以将米粮 租米 直接掌握在手。由此可见 驻屯华北的日本军为确保获得军用米是如何拼命筹划的。

其次关于小麦的强制收买。

小麦的收购者不用说主要是磨坊的经营者（中国人制粉业者）和日本人机器制粉业者。小麦的收买方法，在 1938 年秋前后 以日商日清制粉会社济南工厂为例 有如下三种 即（甲）制粉工厂委托粮栈（中国粮食行）收购。这就是派遣对收购小麦具有丰富经验的特定粮栈前往小麦产地进行收购的方法（乙）粮业公会（粮食商同业公会组织）的收购。在济南市的小麦交易中，粮食公会经手收购的数量占工厂需要的半数以上，即此可见本地人在小麦买卖方面具有何等程度的势力。（丙）制粉工厂的直接收购。这是工厂直接派遣职员前往粮栈，住栈收购，或者工厂排除居间掮客直接向农民进行收购（但收购数量极少）^[11]。不管采用何种收购方法，日本人

制粉业收购小麦的成绩如何，完全以直接和生产小麦的农民进行买卖的中国粮食商活动的结果如何而异^[12]。

这种以粮栈为媒介的日本制粉业的小麦收购成绩，正如以下指出，由于未能很好发挥粮栈的作用，收购成绩殊不见佳。于是日本方面于 1940 年 6 月成立了“华北小麦协会”。这个协会是由华北全体制粉工厂、原料小麦委托收购商（代表性的收购商有三井、三菱、大仓等日本大财阀）共同参加的组织。华北小麦协会关于会员的小麦收购工作只是一种进行“相互斡旋协调”^[13]比较松散的统制收买机关，随着小麦收购的困难日益增加，1941 年 8 月为了加强其统制力而实行改组^[14]。改组的要点如下：（甲）协会会员限定于机器制粉工厂（制粉能力在 100 琵琶桶*以上的工厂），原有的委托收买商全部作为指定收买商；（乙）小麦协会由“相互斡旋协调机关”改为小麦的收买、配给及制品统制的执行机关。这就意味着小麦协会本身要参加小麦的收购事业。（丙）小麦的收购价格根据当局指示的“小麦及小麦粉标准价格”参酌各产地条件决定各地区的价格^[15]。

以下考察一下以华北小麦协会为最高统制机构的河南省归德地区的小麦收购情况（第 1.5 表）。归德地区的统制收买主体当然就是华北小麦协会归德支部，在这个支部的统制下，有“指定收买商”三井、三菱、日本制粉三家日本大商行（制粉业），各指定收买商的手下又各自拥有自己属下的承办收购商，指定商就是向承办商收购各家收集的小麦再集中向华北小麦协会归德支部交纳。承办商的核心是日本中小粮食商人，他们很少直接向麦产地的农民收购小麦，一般都是在归德市场上向粮栈、粮行（粮食居间商人）收购小麦^[16]。这就是说当时一般小麦收购的路径是华北小麦协会—指定商行—承办商行—粮栈—粮行—农民^[17]。但是这项小麦收购

* 1 琵琶桶容量约 163 升。

路线的特征是小麦协会执行的统制收买只对指定商适用而对于承办商则完全不适用。因此，承办商—粮栈、粮行—农民之间的收买路线事实上是“自由收买”^[18]。

第 1.5 表 河南归德地区日中承办小麦收购商行数

(1942 年度)

(单位：行)

指定收买商	承 办 收 购 商		合 计
	日本商行	中国商行	
三井物产会社	13	1	14
三菱公司	2	4	6
日本制粉会社	6	5	11
合 计	21	10	31

根据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紧急食粮对策调查报告书》(1943年)6页资料作成。

由此看来，虽然收买机构以改组后的小麦协会为最高领导，而向基层农民直接收购小麦的依旧是中国粮商(粮栈、粮行)这一点和中日战争爆发前没有根本变化。中日战争时期小麦统制收买的有无成果，完全取决于构成土著流通机构基干的粮栈、粮行收买活动的成果。

最后关于棉花的收买。

1938年3月华北开发公司成立了一家经营棉花的子公司“华北棉花公司”资本金300万元。这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棉花的仓储、统一规格、分类包装等^[19]。但是，公司作为附属业务也经营棉花的收买^[20]。后来由于这家棉花公司组织的棉花收买机构不能充分发挥业务机能^[21]，于是日本方面于1939年4月成立了棉花的统制收买机构“华北棉花协会”。这个华北棉花协会成立以后，华北各地的棉花商人，即向来经营棉花生意的花行(棉花掮客)、轧花店、棉花贩等以及新来的日本商行，作为棉花协会的会员，或者成为附属于会员的承办商，一律参加棉花的收买事业。这个华北一元

化的棉花统制机关华北棉花协会，中国方面的棉花商当然也都允许参加，但是，主要的成员却是日本商行。由于棉花协会的会员资格有资本金额的限制，因此，中国棉花商的绝大部分都不能成为会员，而只能在取得会员资格在日本商行下作为附属的承办商，直接向棉农收购棉花^[22]。

在以华北棉花协会为核心的棉花统制收买机构中，那些在棉农屋檐下直接收购棉花而充当棉花商的细胞的，也还是土著棉花流通机构的骨干中国本地棉花商。因此，日本帝国主义的棉花强制收买是否成功的关键，在这里也是同样要看中国棉花商的收购活动有无结果。

但是，不管是华北小麦协会，或是华北棉花协会，由于小麦和棉花都是重要的军需农产品，这些产品的收购都是在驻屯华北的日本军司令部严密指挥监督下进行的，因此，日本军司令部要派遣军事有关人员驻在这些统制收买机构的要害部位，借以加强日本军司令部对于这些机关的支配力和指导力^[23]。此外，日本军司令部对于军用农产品的收购，除进行所谓“内部指导”^[24]之外，在“接敌地区”还要直接发动武力实行掠夺性的强制收买^[25]。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在军用农产品的统制收买机关中，虽然有中国商人作为成员参加，但是实权完全为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机构兴亚院特别是日本军司令部所掌握。此外，还需指出的重要问题在于：决定统制收买机关能否按照预期的目标收买军用农产品的关键，要看在农家屋檐下收买农产品的中国商人活跃的情况如何。换句话说，强制收买的成果如何，关键在于日本方面对于土著流通机构末梢的粮行、米行等中国商人作为细胞组织如何加以利用的问题。

2. 华中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关于华中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也和华北的问题同样分别

按米、小麦、棉花三方面进行考察。

首先关于米的收买。

华中占领地的米粮一律被置于日本军司令部全面统制管辖之下。米的搬运必须持有日军特务机关发给的“物品搬出许可证”在日中战争前从事自由贩运粮食的米号（在集散地收购粮食运往消费地贩卖的米商），通过向日本人缴纳一定数量的钱，取得日本人名义的许可证，从事粮食的贩运^[26]。

1939年8月，日本军为了便于大量收买军用米起见，对于米的主要产地芜湖、无锡、常熟、昆山、松江、嘉兴、嘉善等县实行禁止新米搬运出境，同时在这些米产地指定米谷收买商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大丸兴业、一郡商会等日本大商行委托收购军用米，另一方面并禁止除指定商以外的一般商人收买米粮^[27]。1940年度日本军又指定江南主要产米区（十五县）为日本军用米收买地区，并规定在松江区（六县）苏州区（五县）无锡区（四县）的三大地区内仅许可日本军指定商收买米粮。芜湖地区指定为汪伪政府粮食管理委员会的收买地区^[28]。1941年度仍采取和前一年度同样的收买方式，所不同的是将芜湖地区划分为皖北区（芜湖对岸五县）和皖南区，前者划为军用米收买区，扩大了日本军指定商的米粮收买地区^[29]。

现在为了阐明日本大商行军用米收买机构的特征，试观察一下日中战争前华中最大米谷集散市场安徽省芜湖市的军用米收买机构（第1.6表），军方指定商为三井物产会社、三菱商事会社、大丸兴业会社等三家日本大商行，在三家大商行之下，又指定一些日本中小商行为承办商，再由这些承办商委托芜湖市的“中国米行”（粮食居间商）收买米谷。这些米行实际又由自己支配下的粮食商人直接向农民采购食米^[30]。在这样的情况下，食米的统制收买，在上层机构确实是掌握在日本大商行的手中，但是，向农民直接买米的末梢收购机构仍然是战争前的。因为在日中战争之前，芜湖市场的粮

食流通机构是经由生产地→米客^[31]→米行→米号^[32]→消费地这样的过程。这就是说，在粮食的收购上具有绝对重要意义的农民→米客→米行的这段收购径路根本没有任何变化。由此可见，华中占领地的米粮收买机构，是在末梢的土著流通机构毫无变化的情况下，仅对于上层机构进行强制的改组而已。

第 1.6 表 安徽省芜湖市军用米收买机构

军方指定商	承办商	直接收买商
三井物产会社	增幸洋行	芜湖市中国米行
	法华洋行	
	横山洋行	
	吉山洋行	
	同安源(中国商)	
三菱商事会社	公平洋行	芜湖市中国米行
	横山洋行	
	法华洋行	
	福记洋行	
大丸兴业会社	福记洋行	芜湖市中国米行

据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华中重要国防资源食粮作物调查报告书》(1940年)90页资料

其次关于小麦的收买。

扬子江上游最大小麦集散地汉口市场，在日本占领汉口（1938年10月）后根据日本军的命令，三菱商事会社纠集一些中国杂粮号集散地收购商作为承办商收购小麦^[33]。后来日本军货物厂为确保军需农产品的供应，纠集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大仓、岩井、日棉等日本大商行十四家组织“武汉军谷肥组合”，在湖北省三角地带积极开展农产品的收购活动，同时日军货物厂也自己设立就

“货物厂”是日本军需物资的储备机关。

地采办站直接采购军需农产品^[34]。

至于小麦统制收买机关的“华中制粉联合会”是在1940年1月成立的。这个华中制粉联合会是由“华中的面粉厂和经营小麦、面粉及其副产品的日华商行共同组织”^[35]的(规约第二条)联合会的目的则是“在兴亚院华中联络部的指导监督下,调整华中小麦、面粉及其副产品的供需关系,并力图对日本、华北、蒙疆、伪满洲国及南洋各地供应的畅通”^[36](规约第三条)华中制粉联合会统制经营的品种为小麦、面粉、大麦、裸麦、燕麦、高粱、包米、麦麸皮等八类^[37]。

但是,华中制粉联合会对于小麦收买的统制并不怎样严格,在远离小麦集散地的农村,日本商行和日本面粉厂都能够通过中国商人自由进行收购活动。此外,日本货物厂为了确保军用粮食供应,也直接从事小麦的收购活动^[38]。

最后关于棉花的收买。

日本军占领华中之后不久,收买棉花是在日本军的直接指导下,由日本商行利用一些中国花行(棉花居间商)或轧花商充当爪牙而进行的^[39]。日中战争前,棉花的流通径路通常是生产者→贩子(小商人)→花行→轧花厂→花行(上海)→纺织厂^[40]。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日本商行如果不依靠土著流通机构,要收买棉花显然是不可能的。

至于棉花的统制收购机关“华中棉花协会”是1940年12月成立的。这个协会是由日本方面的“在华纺织同业会上海支部”、“日商棉花同业会”、“上海制棉协会”、“落棉协会”^[41]等四个棉业组织相结合成立的。协会的目的主要是“在军部及关系当局的指导监督下,对华中棉花(包括飞花及其他一些杂棉)实行统一收购和配

。“落棉”即纺织厂梳棉机车间飞落的短纤维,一般又称“飞花”,有专门经营飞花的商人。

给”^[42] 会则第二条)。最大的目的则是负责收买向日本军交纳的棉花。华中棉花协会为了确保军用棉花的收购，在主要棉产地杭州、南京、安庆、南通、海门、启东、太仓、常熟等八城市设立了支部，大致划定了各支部收买区域。但是在各棉产地直接向棉农收买棉花的主要是中国棉花商^[43]。因此，在这里可以说，中国棉花商的收买活动，就成了决定华中棉花协会收买活动结果的关键。

(三) 太平洋战争时期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1. 华北农产品收买机构的变迁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占领军的“就地自活主义”更见紧迫。因此，日本帝国主义在加强军用农产品掠夺的同时，为配合加强掠夺而设立农产品收买机构。

农产品收买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是以 1943 年 1 月汪伪政权发表的对英美宣战布告为标志的。从这时开始，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向内外宣传汪伪政权的“独立政权”形象，实行了交还租界和放弃治外法权。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实行统治中国政策的“转变”，从而逐渐将经济政策的主导权移交给了汪伪政权。作为这种政策“转变”而实施的一个环节，是将从来事实上由日本军司令部掌握的重要农产品统制权“交还”了汪伪政权。不言而喻，对于傀儡政权说什么交还，决不是真正的交还。由于这种经济政策的“转变”，重要农产品统制权确实是“移交”给了汪伪政权。但是，这种移交的真正意图却在于：要使汪伪政权负责确实保证军用农产品的供应，同时进一步加强日本军就地自活物资的掠夺^[44]。这就是以确保军用农产品为至上命令而执行的对重要农产品的掠夺方式，从此转变为由“独立政权”汪伪政权的行政机关去执行的“行政收买”方式*。

即武力掠夺变为合法收买之意。

那么，以汪伪政权的行政机关为媒介而执行的所谓行政收买，究竟有些什么特征呢？

行政收买就是将规定由农民负责供应的数量，责成各级行政机关省、县政府、区公所自上而下实行摊派。至于收购工作则由统制收买机关在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下执行。

汪伪政权于 1943 年 4 月在华北设立了一个物资物价统制中枢机关——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直属的“华北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同时在华北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之下设置统制管理华北粮食的中央机关“食粮管理局”又在各省、市政府直属的“地方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45]之下设置了“食粮管理分局”。食粮管理分局作为华北行政机关的一个环节，负责完成各省、市政府摊派农产品的收买计划^[46]。但是，食粮管理分局并不是农产品收买的统制机关，因而不能直接执行收购业务。至于各级行政机关所摊派的农产品收买数量，则是在行政机关系统外的“采运社”（收买运输行会）及“合作社”负责采办的^[47]。

采运社是以省、市为单位设立的，这就是将粮栈集结在行政机关的管理、统制之下，使之最大限度地发挥农产品的收买和运输能力。这是为使日本方面能确保农产品收购而组织起来的机构。设立采运社的主要目的不外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粮栈具有的“由长期传统形成的犹如毛细管一样的纲目”^[48]作用，从而使农产品的强制收买得以成功。这也就是吸取了过去以日本商行为核心的农产品收买机构的教训，即“……对于既是搜集的触角和毛细管，又是中心市场与农民之间的联系枢纽的土著商业资本未能充分加以利用……”^[49]而采取的措施。

以下试就“采运社规则”（1943 年 4 月）看一下采运社的特征，可以举出如下几点：（甲）华北各省市采运社是在华北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食粮管理局的监督下，经营各地粮食的收买运输事业，是“官商协力”促使大量收买粮食成功的组织。（乙）参加采运社的粮

食商须经食粮管理局审核批准。申请加入采运社的粮食商，资本须在 15 万元^{*} 以上，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粮店其资本合计在 15 万元以上的粮食商亦可申请参加。（丙）采运社社员收买的粮食须按指定地点运交食粮管理局^[50]。

但是，实际上设立的采运社是日本商行与中国粮栈的混合组织，而采运社的领导权不言而喻，总是日本商社所专有。现在试看一下河南省中日双方的采运社构成情况（第 1.7 表）。各地区的日本商行都是占绝大多数。这种情况恰好和所谓“以汪伪政权的‘参战’为契机，中国商人扩大活动舞台、日本商人后退”的标榜完全相反，采运社正是为了扩大日本商行的收买活动而成立的组织。此外，为了防止采运社社员在收买活动中进行无益的竞争，河南省归德地区就按其划分地区规定社员收买（第 1.8 表），因此，采运社社员只能在指定县内进行收买活动。

第 1.7 表 河南省各地区采运社中日双方参加商行对照表（1943 年度）

开封地区	日本商行	三井、三菱、同和、东莱、福利、日棉、东棉、三兴、日东
	中国商行	同丰、成
归德地区	日本商行	一郡、正华、三菱、日东、三井、日棉、大仓、义兴、江商、东棉
	中国商行	宏昌、中华
新乡地区	日本商行	三井、三菱、日东、三兴、日棉、富国、大仓、江商、三裕、信和
	中国商行	庆昌等

据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河南省小麦、杂粮的收购》（1944 年）13—14 页

采运社收买农产品所遇到的重要问题是，在农村基层实际收买农产品的，并不是加入采运社的日本大商行^[51]，而是向来作为农产品收买机构“毛细管”在产地从事收买的地方粮栈（中小粮栈），因此，地方粮栈的收买活动如何，就是决定采运社收买农产品

指联银券。

成果的关键。

第 1.8 表 河南省归德地区各县指定采运社 (1943 年度)

县 名	采 运 社 名	
虞 城	三兴洋行	宏昌粮栈
夏 邑	义兴商事公司	中华洋行
永 城	三井洋行	东棉洋行
睢 县	江商洋行	
拓 城	三菱洋行	日东公司
鹿 邑	正华洋行	一郡商会
淮 阴	大仓洋行	

据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华北各地区食粮收买事情》(1943 年)89—9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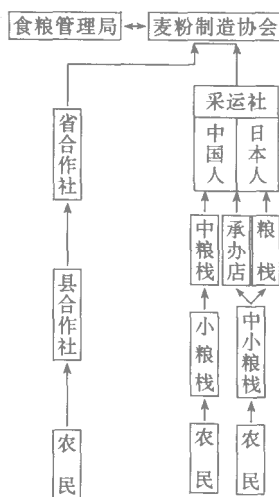
此外，在食粮管理局的指导下得到重视的食粮物资统制机构，还有一个农村合作社。华北农村合作社是作为“农家必须物资的统制配给和农产品统治收买的末梢细胞组织”^[52]而赋予这种机能和义务的。但是，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向中国农民供应的必需物资完全陷于停顿状态，农村合作社从而丧失了作为供给物资的导管作用。与此相反，它作为向农民掠夺农产品的媒介作用却得到极大重视。这样，农村合作社也就变成了专门向农村搜刮农产品的基层组织^[53]。但是由于农村合作社的组织系统极其薄弱^[54]因而对于收买农产品这样的“大任”^[55]是不能很好承担的。

于是，农村合作社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为了能够完成“大任”就开设了“合作社交易所”。这种合作社交易所是以县的行政权力为背景(县长兼任合作社理事长)将向来市镇上的“集市”加以改组而成立。交易所在农村合作社的领导下，企图促进农产品的公平交易和货畅其流，并统制农产品贩运^[56]。这样交易所就是应该代替向来的粮栈应有的机构。但是，由于交易所的资金力量薄弱，而且农产品交易机能也极其拙劣，从而远不能发挥向来粮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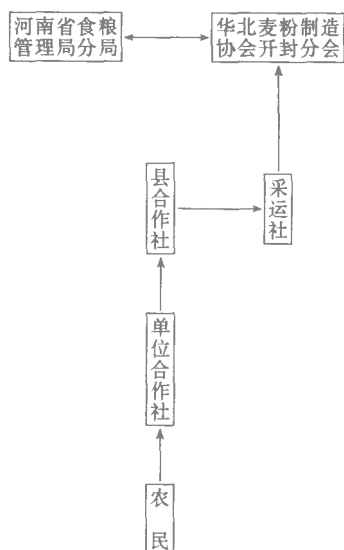
能发挥的机能^[57]。

就是这样，以合作社交易所为主体的农产品收买工作终于彻底失败了。于是，代替合作社交易所而采用的又一方法，是由担任合作社理事长的县长行使行政权力，直接运用合作社作为强力的行政机关。但是，合作社作为行政收买机构的一个环节，负担农产品收购任务时，与采运社发生矛盾。这是因为在农村基层的农产品收买机构，存在着合作社与采运社两个组织系统。两者关系如何调整也就成为问题。现在试看一下河南省的小麦行政收买机构的情况^[58]（第 1.1 图）小麦的收买机构正好是两个系统，从而在农产品收购的最底层形成两者的竞争和对立局面^[59]。为了避免这种

第 1.1 图 河南省小麦官办收买机构（1943 年度） 第 1.2 图 河南省小麦、杂粮官办收买机构（1943 年度）



据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河南省小麦、杂粮的收购》（1944 年）11 页。



据前引《河南省小麦、杂粮的收购》15 页。